

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14-2015年度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

本委員會察悉，2014-201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已加入下列新內容，以增加透明度：

- 2015年度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已加入有關承擔餘額(即核准工程預算減實際開支)的新披露事項，以及2014年度的比較數字(註13)；

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	2015年	2014年	減少
承擔款項	4,171億元	4,620億元	449億元

及

- 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已加入一項附註，以披露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作出的指示，2014曆年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所得為數274億9,000萬元的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，沒有支付予政府。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10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。因此，在2014-2015年度政府帳目中，有關款項並未確認為收入(註3)。

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	2015年	2014年	增加
在外匯基金的投資：	8,382億元	7,669億元	713億元
投資			